

2021 年初录取全日制非定向就业 硕博士研究生党组织关系转接办理指引

各位初录取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博士研究生：

关于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大家可待录取工作确认后，参照以下指引办理。

一、党组织关系接收时间

新生入学报到完成后开展党组织关系接收工作。在完成入学报到前，不予接收党组织关系。

二、党组织关系转入指引

1. 组织关系由广东省内学校或单位转入我校。由原单位在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上操作转入我校，请在快速检索栏目输入“广州中医药大学”进行检索，然后在检索结果选择不同的接收单位，具体如下：

录取研究生的二级单位	接收党委名称	备注栏目
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党委	请原单位操作人员在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注栏目写明录取的类别：博士、专硕或学硕。
第二临床医学院	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党委	
第三临床医学院	第三临床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党委	
基础医学院	基础医学院党委	
中药学院	中药学院党委	

针灸康复临 床医学院	针灸康复临床医学院党 委	
护理学院	护理学院党委	
公共卫生与 管理学院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 委	
医学信息工 程学院	医学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体育健康学 院	体育健康学院党委	
科技创新中 心、青蒿研 究中心、动 物实验中 心、马克思 主义学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党委	请原单位操作人员在广东 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备 注栏目注明具体录取的院 所名称。
各非直属培 养单位（详 情见备注）	研究生院党委	请原单位操作人员在广东 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备 注栏目注明录取的非直属 培养单位名称。党支部名称 请见《非直属培养单位研究 生党支部设置一览表》（研 究生院官网思政板 块 https://yjsy.gzucm.edu.cn/info/1021/7836.htm ）。

备注：非直属培养单位包括附属佛山中医院，第五临床医学院（附属广东第二中医院），附属广州中医院，附属广东中西医结合医院，附属茂名中医院，附属宝安中医院，附属重庆北碚中医院，附属汕头中医院，祈福医院，番禺区中医院，番禺区中心医院，山东省临沂市人民医院，佛山临床医学院（佛山禅城中心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附属南海妇产儿童医院，附属新会中医院，附属湛江第一中医院，附属湛江第二中医院。。第四临床医学院、附属中山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东莞医院、广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附属清远中医院、附属海南中医院、附属三亚中医院、南部战区总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深圳临床医学院、深圳中西医结合医院、深圳儿童医院、第六临床医学院、广州市正骨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深圳妇幼保健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

2. 组织关系从广东省外学校或单位转入我校。原单位开好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版），抬头请填写“广东省委教育工委”。接收党委请填写“广州中医药大学党委”，介绍信请在开学报到时交录取院、所的负责老师（非直属附属医院研究生交给研究生辅导员），由院、所负责老师采集相关信息并录入党务系统。

附件：二级单位研究生 2021 年新生年级思政一线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

2021 年 5 月 10 日